

(四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中南民族大学)的(中南民族大学校园导视系统设计制作服务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中南民族大学校园导视系统设计制作服务项目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 承建企业为(武汉世纪雄鹰广告装饰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48人,营业收入为1575.728848万元,资产总额为1519.467603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 武汉世纪雄鹰广告装饰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5月9日